

112 年度桃園市辦理犬貓絕育補助作業要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市民對飼養家犬、貓及認養之棄犬、貓予以絕育手術，以減少繁殖力，逐步減少市內流浪犬貓數量。
- 二、實施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0 日止或經費用罄提前截止。
- 三、實施地點：本市犬、貓絕育手術之委託動物醫院。
- 四、主管機關：桃園市政府。
- 五、補助對象：設籍桃園市市民(外縣市民眾於桃園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者亦適用)，但同一隻家犬貓，不得重複申請其他單位絕育補助款，經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(以下簡稱本處)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，本處將予以駁回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。
- 六、絕育手術委託動物醫院：本市開業動物醫院且為 112 年度本市委託之寵物登記站，經與本處簽訂「桃園市辦理犬、貓絕育補助委託同意書」，得接受絕育手術後協助民眾辦理絕育補助費之申請。
- 七、補助條件及標準：洽委託動物醫院完成絕育手術，公犬、貓以睪丸切除去勢手術，母犬、貓以卵巢子宮摘除手術。提供**犬貓術前、術後彩色相片(術前：飼主與寵物合照；術後：僅犬、貓術後全身與取出物合照)**且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完成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者。
- 八、絕育手術費補助金額：公犬、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500 元、母犬貓每隻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，本補助款係屬鼓勵性質，故超過額度則不予補助。。
- 九、實施方法：
 - (一)民眾應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及所養犬貓，前往各委託動物醫院申請犬貓絕育手術，申請人與犬貓寵物登記飼主需為同一人始得申請。
 - (二)受委託動物醫院受理民眾辦理犬貓絕育補助之申請，於絕育手術後，主動提供『**桃園市家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**』及**申請須知**，協助民眾填具『**桃園市家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**』，並於**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-寵物資料變更**，將寵物改為**已絕育和備註欄位加註『112 年度桃園市犬貓絕育補助』字樣**，列印寵物登記明細資料提供民眾申請補助費，以及確實填寫病歷表備查，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、偽造之情事，將依刑法偽造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。
 - (三)各委託動物醫院針對欲手術之犬、貓，依當時健康情況決定是否進行絕育手術，經評估認為可進行絕育手術者，確實填寫院內**手術病歷表**以供查核。
 - (四)為確保民眾能申請到補助費及經費有效執行，本處將每月統計公布經費使用情形，請申請人於絕育手術前上網或來電查詢剩餘補助額度訊息。另外，經費即將用罄前，會通知各委託醫院手術截止日。本年度犬、貓絕育補助總數量由本處依實際預算經費辦理，若全年犬貓絕育補助款**預算用罄將提前截止**（後續如有追加預算，依實際通過法定預算為準）。
- 十、各委託動物醫院於完成「桃園市辦理犬、貓絕育補助委託同意書」簽訂後，本處將另行公告 112 年度辦理犬、貓絕育手術之委託動物醫院名冊。
- 十一、各委託醫院因疏失致生損害於個案或其他醫療糾紛，應依法律有關規定自行處理。
- 十二、受委託動物醫院有違反本作業要點者，如經查屬實，得通知提前解約取消委託，受委託動物醫院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受委託動物醫院負責人及醫院相關人員不得以申請人名義，向本處申請絕育手術補助，但向本市動物保護教育園區認養之犬貓者不在此限。